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2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郭东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96,418,73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7.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635.2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4,364.7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5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1761015450000095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账号：1408010129008221251）于2016年9月1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500000950	4.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29008221251	0.76
合计		4.88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稳步实施，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物流”）进行增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1761015474000745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账号：1408010119601068939）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7610154740007456	5,501.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鲤城支行	1408010119601068939	9,401.49
合计		14,903.22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379.0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9.0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49,598.35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本次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1）购置集装箱，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 万元；（2）建立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3）投资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执行中，尚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持续投入中，无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集装箱物流业务的规模，巩固现有集装箱物流市场优势，弥补原有集装箱箱量的不足和箱型的单一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箱周转平衡，降低用箱成本，从而满足客户对包括冷链运输、特种运输在内的各种货物运输对专业化集装箱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成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物流上市公司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集装箱和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均需与公司其他资产进行配套运作才能带来整体的效益，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同时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的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商务物流网络及内部管理系统，本身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盛船务”）的100%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运行情况如下：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6年7月13日，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领取了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定价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金额分别为556,254.57万元、111,307.91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根据本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金额分别为849,505.69万元、298,285.42万元，增长比例分别为52.72%、167.98%。

3、生产经营情况

自资产交割完成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效益贡献情况

根据本公司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安通物流与安盛船务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同期贷款利息扣除募集资金利息）为47,376.09万元。

5、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备考合并净利润（备考合并净利润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备考合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2,820.00万元、40,690.00万元、47,370.00万元。2016年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实现净利润35,735.89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6年盈利预测承诺已实现。2017年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实现净利润47,376.09万元超过盈利承诺水平，2017年盈利预测承诺已实现。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其他事项

1、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通物流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并向安通物流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已获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6]C02043号），项目法

人为安通物流。公司对购买集装箱类型及数量的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1.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 亿元		1.集装箱购置费	不超过 4.8 亿元	
1.1 普通集装箱小柜	9,000	不超过 15,300	1.1 普通集装箱小柜	3,050	不超过 4,000
1.2 普通集装箱大柜	3,356	不超过 9,700	1.2 普通集装箱大柜	1,000	不超过 2,200
1.3 冷藏集装箱	1,000	不超过 15,000	1.3 冷藏集装箱	1,500	不超过 22,500
1.4 20 英尺散粮集装箱	3,600	不超过 8,000	1.4 35 吨超宽敞顶箱	1,500	不超过 3,300
			1.5 特殊尺寸罐箱	1,000	不超过 9,600
			1.6 40 尺超高加高箱	1,000	不超过 2,800
			1.7 常规尺寸罐箱	400	不超过 3,600

2、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集装箱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拟取消剩余 40 尺超高加高箱购置计划，拟取消剩余特殊尺寸罐箱与常规尺寸罐箱的购置计划，并拟增加购置冷藏集装箱。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购置集装箱的类型及数量调整后，该部分额度购置集装箱及支付相关费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台)	投资规模(万元)
1	40 英尺冷藏集装箱	750.00	不超过 11,150.00
2	造箱检验费用、标贴费用等		不超过 139.80
合计			不超过 11,289.80

3、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是否延长实施期限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集装箱	是	2017年2月	2017年11月30日前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是	2017年3月	2018年6月30日前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是	2017年8月	2018年8月31日前

4、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公告对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以及调整部分实施方式。具体调整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安通物流	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1、场站仓储设备：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 2、冷链仓储设备：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上海。	泉州
实施方式	1、分别于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等主要货流集散港口城市各建立一个10000平米的集装箱场站仓储设施，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分海口、广州、泉州、青岛、营口五个港口城市及上海租建上海租建2,000-4,000平方米不等规模的加工配送型冷库，总面积及总容量分别达17,000平方米以及35,000吨。	项目拟于泉州市石狮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同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已于2017年9月30日获得了石狮市经济局核发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17]C07131号），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的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并对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孙公司注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由安通物流使用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来向安通物流的全资子公司东南冷链仓储有限公司注资，本次注资总额为12,425.00万元。本次注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泉州市石湖港东南冷链的自有土地上建设冷链仓储物流项目。

七、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364.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59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6 年:			21,706.72		
						2017 年:			27,891.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集装箱	集装箱	不超过 48,000	不超 48,000	47,886.15	不超 48,000	不超 48,000	47,886.15	14,766.38	已完成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7,000	1,712.20	不超过 7,000	不超过 7,000	1,712.20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 15,000	不超 15,000	—	不超 15,000	不超 15,000	—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合计	—	—	64,364.73	64,364.73	49,598.35	64,364.73	64,364.73	49,598.35	14,766.38	—	

备注:

1、“购置集装箱项目”，受公司战略规划、市场需要等影响，公司调整了集装箱购买种类及数量，同时考虑到调整后的集装箱购置涉及的厂商谈判、集装箱建造等过程 需要一定时间来完成，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长集装箱

购置完成的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合同已基本签订完毕，其中部分系统已提交公司使用，但目前仍处于试运行和调试阶段，需整体运行一定时间后才能进行该项目的验收（根据签订的合同要求，部分款项需公司验收完成后才进行支付），因此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延长完成的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3、“投资场站及冷链仓储设备项目”，因处于选址过程中，尚需进一步市场调研，同时出于租金成本、预期回报率等考虑，选址既要符合经济性又要符合物流体系建设的市场需求，为确保该项目的稳健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意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并将该项目完成的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集装箱	不适用	全部投资税后 财务内部收益 率 10.38%，财 务净现值税后 25,172 万元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商务物流网络及 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3	场站仓储设备及 冷链仓储设备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	—

备注：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集装箱物流业务的规模，巩固现有集装箱物流市场优势，弥补原有集装箱箱量的不足和箱型的单一化，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箱周转平衡，降低用箱成本，从而满足客户对包括冷链运输、特种运输在内的各种货物运输对专业化集装箱的需要；同时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投资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成为国内领先的集装箱物流上市公司奠定了坚实基础。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中集装箱和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均需与公司其他资产进行配套运作才能带来整体的效益，并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同时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的投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商务物流网络及内部管理系统，本身不能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